

8.2.8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，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。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。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，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达到 25%，得 6 分；达到 50%，得 12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建筑立面图、墙身详图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立面图中应注明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的面积，标明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措施的部位、面积及面积比例；
 - (2) 墙身详图中应反映可调遮阳措施的形式及安装位置；
 - (3) 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，不计入面积计算。
- 可调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、永久设施（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）、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等措施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—